

证券代码：872387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律意见书》的二次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2017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更正后）（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更正后）”）。因《法律意见书》（更正后）中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穆桂华的股份数披露错误，需对已披露的信息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一）更正具体内容

1.对《法律意见书》（更正后）中“七、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更正如下披露事项：

更正前：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

根据青岛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的证明》、公司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	20,080,761.00	60.35
2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0	1.98
3	青岛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00	1.98
4	山东康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1.65
5	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00	1.65
6	王莉	435,600.00	1.31
7	刘竹轩	250,000.00	0.75
8	毛剑东	220,000.00	0.66
9	穆桂华	150,000.00	0.45
10	王红梅	150,000.00	0.45
	合计	23,706,361.00	71.23

注：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更正后：

##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

根据青岛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的证明》、公司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	20,080,761.00	60.3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0	1.98
3	青岛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00	1.98
4	山东康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1.65
5	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00	1.65
6	王莉	435,600.00	1.31
7	刘竹轩	250,000.00	0.75
8	毛剑东	220,000.00	0.66
9	穆桂华	152,200.00	0.46
10	王红梅	150,000.00	0.45
合计		23,708,561.00	71.25

注：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对《法律意见书》（更正后）中“七、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之“6. 其他自然人股东情况”中更正如下披露事项：

更正前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王莉	435,600.00	37020219530621****	青岛莱芜二路****
2	刘竹轩	250,000.00	37020219521007****	青岛汕头路****
3	毛剑东	220,000.00	37020219621008****	青岛新竹路****
4	王红梅	150,000.00	37020219520621****	青岛吴县一路****
5	穆桂华	150,000.00	37020219640509****	青岛花莲路****

更正后：

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王莉	435,600.00	37020219530621****	青岛莱芜二路****
2	刘竹轩	250,000.00	37020219521007****	青岛汕头路****
3	毛剑东	220,000.00	37020219621008****	青岛新竹路****
4	穆桂华	<b>152,200.00</b>	37020219640509****	青岛花莲路****
5	王红梅	150,000.00	37020219520621****	青岛吴县一路****

## （二）更正原因

因公司前十名股东之一穆桂华的股份数披露错误，公司需对已披露的信息进行更正。

##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法律意见书》（更正后）的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信息披露的正确性、真实性，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

综上，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